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10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委員：

邱雲儀、黃泰雄、俞明、賴國獻、秦榛、林俊良
黃仁祥、駱護芳、錢金鐸、施茂桐、許財利(請假)

四、列席人員：

林彩雲、刁建生(葉步球代)、許庭郡、王朝青、
楊志淇、阮素真、曾金樹、潘蕙蕊、丁國耀、
張聖、蕭錦利(請假)、陳陽能(請假)、劉正元(請假)

五、主席：邱委員雲儀代 記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第210次委員會議，共同研商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各項選務事宜。

今天的委員會議有幾項議題：

(一)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查證結果之追認案。

(二)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各候選人姓名號次已於95年5月23日假各區公所辦理完竣，抽籤結果待會兒請業務單位詳細說明。

(三)另外，依據選罷法規定，候選人設置之助選員及競選辦事處得於95年5月24日前申請增補換或

變更等，今天應就異動部分依規定審查。

(四)另外，有關選票、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其他重要選務工作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何，亦請業務單位說明報告。

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蒞臨指導，緊接著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即將展開，全市的候選人依據選罷法規定，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從事競選活動。在這段期間有勞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分區，執行督導。並請本會全體同仁，大家一起努力，共同辦好這一次地方基層的里長選舉，謝謝！

七、召集人致詞：略

八、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及與會人員在百忙中，參加本會第 210 次委員會議，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次第進行中的重要選務工作如下：

- (一)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9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舉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亦依選罷免法規定及委員責任分區，出席各抽籤會場報告監察法令及執行監察職務，各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均順利辦理完竣。
- (二)第 18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均已印製完成並送達各區公所，目前在裝訂中，比原定計畫(95 年 6 月 2 日)提前編印完成，並預定於 6 月 7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三)第 18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顏色為白色，已於昨(29)日下午 4 時製作版模完成，均運回由本會集中保管。將於 6 月 5 日上午再送明光堂印刷廠，預定自 95 年 6 月 5 日起至 7 日止印製 3 天。印製過程中依各區印製順序，先印製完成的選舉票，即由區公所當場點收包裝密封，並暫存於印刷廠內。6 月 8 日各區分梯次，各自領回後自行集中保管。俟 6 月 9 日再行點交給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交後仍集中由區公所保管，在選舉票印製、點發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室等均派員赴現場執行職務。投票日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前再由區公所配合警察同仁戒護分送各投開票所。
- (四)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全市各里選舉人名冊依選罷法規定已於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間假各里辦公處公告陳列閱覽期滿，初步統計選舉人數為 289,113 人，目前各戶政事務所正積極辦理查核更正中。
- (五)第 18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仍依往例各戶政事務所將不受理民眾換發、請領國民身分證等事宜。但由於今年適逢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民眾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證之案例亦不少。除依中央函示規定新舊式國民身分證背面均不加蓋領票戳記外，本會為宣導市民儘早至戶政事務所，領取新式國民身分證，將於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上加註「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證之民眾，請儘早於 95 年 6 月 9 日前親至各戶政事務所領證」宣導字樣，廣為宣傳呼籲市民全力配合；惟對於已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但未領取新證之民眾，仍可持蓋有「○年○月○日憑換新證」章戳之舊式國民身分證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

(六)本會將依據選罷法規定，於競選活動前一日(即6月4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助選員名單及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95年6月5日起至6月9日止計5天的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正，為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蒞臨，目前各項選務工作正處於緊鑼密鼓階段中。希望藉著各位的參與及指導，全體同仁一起同心協力，圓滿完成第18屆里長選舉的任務。

九、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結果，已於5月10日送達本會，各候選人均符合選罷法第34條規定。候選人中除中山區仁正里已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李陳美月，因於登記截止前將其戶籍遷出撤銷其資格外，本屆里長選舉合格人數總計325人。
- (二)本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5月23日由各區公所辦理完成，6月4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每日活動時間(6月5日至6月9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分由各區公所於5月24日辦理完成。
- (四)選舉票印製，預定5月26日校對底稿，29日往印製廠製版拓模，6月5日開始印製，6月

7日印妥，6月8日由各區公所領回，6月9日各區點交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後，集中區公所保管，投票日派員及請員警護送至投開票所交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 (五) 本屆里長選舉本會不設綜合計票中心，各區開票結果，送達本會後，本組僅將各投開票所統計報表彙整統計，編製「選舉結果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陳請委員會審定後，電傳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並於6月16日公告當選人名單，當選證書由本會製訂，轉請由各區公所頒發當選人。
- (六) 本屆里長選舉選舉票集中於本會保管，若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15日內，無任何選舉訴訟發生，則依規定保管6個月後簽核銷毀。
- (七) 本屆里長選舉，適逢新版身分證換發期間，投票當日選舉人持新、舊版身分證投票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身分證上不再加蓋投票章戳，投票所領票管理員發票時，則依選舉人名冊備註欄上註記之發製證日期，核對選舉人所持之新版身分證上註記之發製證日期無誤後，始發給選舉票。或選舉人持尚未換發之原身分證投票時，經核對選舉人名冊無誤後，發給選舉票。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適逢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因尚有民眾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但未至戶政事務所領取新式國民身分證，已函請本市各區區公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分別於選舉公

報及投票通知單上加註「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證之民眾，請儘早於 95 年 6 月 9 日前親至戶政事務所領證」宣導語，至於已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但未領取新證之民眾仍可持蓋有「0 年 0 月 0 日憑換新證」章戳之國民身分證至領取選票。

- (二) 有關本屆里長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後（5 月 22 日）後至 95 年 6 月 8 日前換（補）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案件，已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請戶所同仁每日以人工方式填寫並僅就四份名冊中之送區公所選舉人名冊乙份加註「新證年月日如 95.6.1」（指供投開票所使用之名冊），於 6 月 8 日 19 時前送區公所；另 6 月 9 日以人工方式填寫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國民身分證等名冊於 6 月 9 日 19 時前送區公所。另依原定時程戶政所須於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2 份及選舉人名冊 3 份送區公所，因補註名冊之需要，請區公所於 6 月 1 日 17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指供投開票所使用之名冊）1 份送回戶政所；戶政所補註至 6 月 8 日並於 19 時前送回區公所，供 6 月 10 日投票當天領票用。
- (三) 為配合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於 95 年 6 月 10 日里長選舉投票日暫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請領及換領相關業務。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選舉公報業經各區公所招商印製完成，並將於規定期限前送達各家戶。

(二) 6月1日中午12:00假昱帝嶺餐廳召開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宣導記者說明會。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此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於5月6、7日辦理完畢，未參加講習計有：中國國民黨3人、民主進步黨1人、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推薦監察員4人。因此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合計197人，不足數472人由機關學校人員遞補。
- (二)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於5月24日下午5時30分截止。全市有15位候選人申請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計有：安樂區候選人黃經總先生刪減1人，增補助選員3人，七堵區候選人陳栓基刪減1位助選員，已列入提案請審議。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8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更換或增減助選員及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請審議。

說明：

一、助選員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1. 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2. 公務人員。

3.有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審查更換競選辦事處地址。

三、經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主席垂詢：

一、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是否有責任分區，並依責任分區赴各投開票所巡視及執行職務。

二、投票日當晚上是否仍援慣例，召開委員會議，審查第 18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當選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等。

楊組長答復：

投票日當天上午，仍請各位委員依責任分區，援例至各區執行職務。

並請各位委員於投票當日下午 7 時，再赴本會二樓會議室召開第 211 次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等資料。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3 分